

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 一、 個案報告三例（佔筆試成績 40%），分別為學齡前、兒童、青少年三階段之案例。個案報告中之一案例需持續追蹤至少十六週，且就診次數達十六次以上之案例；另兩例需為持續每兩週追蹤至少八週以上之案例。報名時需同時繳交書面資料，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閱其病歷資料。個案報告之撰寫請參見「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 二、 每份個案報告須附一份個案報告首頁，以本會制定之格式撰寫。個案報告之字數以 5000~8000 字為限(不含首頁、圖表及參考文獻)，每份報告應分編頁碼，請勿裝訂成冊。
- 三、 確實遵循個資法及醫療倫理，報告內容絕對不可呈現可供辨識個案及診治人員之任何個資，也不可附可供辨識個案及診治人員之任何資料或圖像，個案姓名、學校、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丁，或、A、B、C 等，或如台灣北部 A 市）表示；若報告違反個資法及醫療倫理，將加重扣分。若情節嚴重，經個案報告審核委員會議決議，最嚴重可以判定筆試不通過。
- 四、 個案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1.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家族史）。
 2. 對個案評估之過程方法、症狀描述、鑑別診斷。
 3. 治療計畫之擬定及親自執行之過程。
 4. 對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5. 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能力及相關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
 6. 個案診斷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 五、 首頁填寫說明：
 1. 「編號」由試務工作人員編填。
 2. (1) 「個案年齡層類型」以報告撰寫人於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受訓期間開始（持續）診治個案時，個案之實足年齡為準；0~5 歲(未滿 6 歲)為學齡前期，6~11 歲(未滿 12 歲)為兒童期，12~17 歲(未滿 18 歲)為青少年期。
 - (2) 「個案年齡層類型」之「診治起始日期」及追蹤期限定如下：
 - a. 列為追蹤期為八週之案例，須「診治起始日期」及「持續每兩週追蹤至少八週」之時間皆落於該「個案年齡層類型」之年齡範圍內。
 - b. 列為追蹤期為十六週之案例，須「診治起始日期」落於該「個案年齡層類型」之年齡範圍內，且於「持續追蹤至少十六週，且就診次數達十六次以上」之時間及次數之規範中，至少有十二週及十二次落於該「個案年齡層類型」之年齡範圍內。
 - c. 不符合「個案年齡層類型」規定之個案報告以零分計。

3. 追蹤至少十六週之案例，其住院(含日間留院)期間，每週以一診次計算，最多可折算為四次。
4. 追蹤至少八週之案例，其住院(含日間留院)期間最多只能佔四週。
5. 「診治起始日期」為報告撰寫人親自開始診治個案之日期，年齡則為當時個案之實足年齡。
6. 「追蹤時間」為報告撰寫人親自診治個案之時間。
7. 「就診次數」為報告撰寫人親自診治個案之門診次數及住院折算門診次數。
8. 「住院起訖日期」為報告撰寫人親自診治個案住院之日期。
9. 門診日期為報告撰寫人親自診治個案之門診日期。
10. 若僅為治療活動之觀察者，不可列入追蹤次數之計算